

臺北市大型復康巴士租用管理辦法訂定草案

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大型復康巴士租用管理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公車業者經營大型復康巴士租用業務及服務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身心障礙者，提供活動及旅遊所需交通工具，特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明定立法依據及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	明定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大型復康巴士應具備下列之規格條件： 一 車齡未超過八年。 二 配有六個以上輪椅座位及十四個以上一般座位。 三 車廂為廂型冷氣大客車，並附有符合政府相關規範之身心障礙專用輪椅升降設備。	明定名詞定義。
第四條 大型復康巴士以提供身心障礙市民交通服務為主，服務項目包括就醫、就業、就學、	明定服務項目。

休閒育樂或外出購物等。

第五條 大型復康巴士之服務，應秉持公平公開原則，接受民眾事前預約申請租用車輛。 明定服務方式。

第六條 大型復康巴士服務時間自上午六時三十分起(抵達乘客預定起點)至下午十時止(抵達乘客預定訖點)。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酌訂延長服務時間。 明定服務時間。

第七條 大型復康巴士服務範圍以本市聯營公車服務區域為限(臺北縣境可達淡水、八里、蘆洲、三重、五股、新莊、板橋、永和、中和、土城、新店、汐止、樹林、鶯歌、三峽、泰山、烏來、深坑、石碇等)，乘客預定起點或訖點必須位於本市內。 明定服務範圍。

第八條 大型復康巴士服務對象如下：
一 領有本市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者。
二 領有外籍或外縣市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並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
租用大型復康巴士，須包含五位以上之身心障礙者，且其中至少一位為A級障別。
但事前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明定服務對象。

前項所稱A級障別，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註記係重度器障且乘坐輪椅、重度以上肢障、重度以上視障或重度以上多障（含肢障）者。

第九條 大型復康巴士之出租依下列方式計費：

一 按段計費：以目前本市聯營公車按段計費方式半價優待辦理，未滿九公里（單程）者，每車以九十六人次之全票計算，半價優待；九公里以上未滿十八公里（單程）者，每車以一九二人次之全票計算，半價優待；十八公里以上者，依此類推。

二 按時計費：每車每小時新臺幣五百四十五元（租車時間最少以三小時為基準）。

前項各款之計費方式，租用者得擇較經濟且符合旅次需求之方式付費。

第一項第二款情形，租車時間之計算，以車輛到達約定地點起算至車輛用畢為止；租車時間為整日者，超過十小時以上，每日以十小時計費。

第一項第二款按時計費基準，於本市聯營公車票價調整時，由主管機關隨時配合公告調整之。

第十條 申請經營大型復康巴士者，以依法登記之本市聯營公車業者為限。

一、 明定計費方式。

二、 按段計費係比照目前本市聯營公車按段計費方式計算，惟其行駛路線非必須與現有公車路線相同。

明定業者資格。

註：大型復康巴士營運者須為

本市聯營公車業者之理由如下：

一、大型復康巴士為供乘坐輪椅肢體障礙市民方便上下公車之特製車輛，依經驗顯示其平時閒置甚高，營運者若為本市聯營公車業者，則除了可供身心障礙者預約使用外，平時亦可兼營行駛聯營公車路線，以使資源充分利用。對於身心障礙市民而言，本市聯營公車業者同時提供大型復康巴士服務可補公車服務之不足。

二、大型復康巴士核定之服務

第十一條 申請經營大型復康巴士者，應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 營運計畫書，包含下列內容： （一）申請人名稱（全銜）。 （二）辦理案名稱：大型復康巴士運輸服務業務。 （三）服務計畫。 （四）營運管理。 （五）組織及人力配置。 （六）辦理大型復康巴士服務成本效益之財務計畫。 （七）其他補充說明或提供之服務。 （八）預定投資設備、項目及車輛規格條件等。 （九）自我監督服務品質機制。 二 資格證明文件，包含下列內容：	範圍以本市聯營公車服務區域為限，故不適用於公路汽車客運業。 明定申請經營者應備文件。
---	--

- (一) 公司簡介及章程。
- (二) 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影本。
- (三) 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申請之會議紀錄。
- (四) 最近一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前項申請書件不全，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經審查通過者，始得開始經營大型復康巴士業務。

第十二條 經營大型復康巴士業者，應依第九條規定收費；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另立名目向服務對象加收任何費用。

第十三條 經營大型復康巴士業者，得按月檢附租用憑證向主管機關申請與租車收入發票金額同額之營運補助費。審核無誤後，核撥之；審核有疑義或憑證不全者，應通知限期說明或補正，屆期未說明或補正者，不予核撥該部分營運補助費。

前項租用憑證，應包括租車趟次之租車單、出車單、租用人身心障礙手冊及租車收入發票之影本。

第一項申請所附租用憑證，經發現有偽造情事者，未領之該項憑證營運補助費不予

核撥，已申領者，追繳之；其有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法辦。

第十四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公路法之規定辦理。

明定汽車運輸業違反主管機關依本辦法核准之相關營運範圍時，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處罰。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